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2〕7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直管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省属各高校：

为庆祝第28个教师节，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12〕3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2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条件

推荐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是：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名额和时间

教育部分配给我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名额2个。

各市（含市属各级各类学校），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各省属高校可分别推荐1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根据各自实际可以选择放弃）。

请于2011年5月15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不再受理。

三、推选流程

1.各市教育局和各高校分别负责本地区、本单位人选的推荐工作，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要联系当地主要媒体，大力宣传市、校所推荐的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的先进事迹。

2.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材料对各地各校推荐的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在省主要媒体和教育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

3.教育部将在中央主要媒体和教育媒体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教书育人楷模先进事迹，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报纸投票。各市、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博以及校园网、校报等平台，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积极引导师生员工、

家长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4.省教育厅成立推选小组，根据申报材料和实际情况，从各市各高校上报人选中，推荐2名候选人报教育部。

5.教育部会同有关媒体及专家、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组成推选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实际情况，最终推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四、工作要求

1.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发扬民主，接受监督，做到阳光操作，力求社会公认。

2.要坚持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大小为标准，严格把关，认真遴选，好中选优。

3.要坚持先进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特别注意推荐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和民办学校教师，重点是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各市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山区等地区教师倾斜，各市推荐的候选人中原则上应有1名优秀农村教师。

4.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发动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

教育部联系人：师范司潘震鑫、宋磊

联系电话：010-66096576、66096875、66020522（传真）

教育厅联系人：人事处林鑫德、任启飞，师资处王淑芳

联系电话：0551—2831805、2822080 、2814998

邮箱：renqifei@ahedu.gov.cn，wangshufang@ahedu.gov.cn。

附件：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为保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务必于2012年5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教育厅人事处(各市材料同时报师资处)，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具体材料为：

1.推荐工作报告一份（请加盖市教育局和学校公章）。

2.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简历。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现任行政职务、联系方式（手机）、身份证号码、曾获主要荣誉称号。简历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初中填起。

3.推荐人选电子版彩色照片。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省份”。同时，请提供彩色工作照3-5张（电子版）。

4.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成果要丰硕，事迹要感人，事例要具体，内容要真实。要有细节，事例具体，生动翔实，内容准确，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字数要求在5000字以内。

5.推荐人选简要事迹材料。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主要事迹进行概括，字数在300-400字，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人物特征鲜明。